

2026 年 3 月 27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皇崗口岸重建項目的最新發展及 落實「一地兩檢」安排的立法建議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皇崗口岸重建項目的最新發展，以及介紹落實「一地兩檢」安排的立法建議。

皇崗口岸重建項目

背景

2. 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第四次會議於2026年3月12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當中強調要優化區域經濟布局及促進區域協調發展，並明確指出香港要發揮「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獨特優勢和重要作用。為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一直積極主動對接國家發展規劃，發揮內聯外通的角色，包括與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政府）及內地相關單位保持緊密合作，以前瞻性的策略，提升港深陸路口岸的基建和設施、深化通關模式改革，並積極善用科技，推行一系列提升口岸通關能力和通關便利化水平的措施。同時，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正逐步落實跨境貨運「東進東出、西進西出」的布局¹，以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人員、貨物及車輛便捷高效流動，增強香港與深圳及大灣區其他城市的連繫。

3. 皇崗口岸重建項目是特區政府配合落實國家發展策略的重點項目之一。位於深圳市福田區的皇崗口岸原址重建項目，佔地面積約 87 500 平方米，總建築樓面面積約 689 750 平方米。

¹ 即跨境貨車改用東部蓮塘／香園圍口岸和西部深圳灣口岸，其他陸路口岸則主力處理客運。

新皇崗口岸聯檢大樓（聯檢大樓）將透過位於深圳市內的新建連接橋及現有道路網絡，與香港新界北部的落馬洲新深路連接。新皇崗口岸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1。

4. 在港深貨運「東進東出、西進西出」的優化格局下，連接深圳中部的新皇崗口岸將定位為港深之間最重要和主要的24小時客運陸路口岸，專注提供旅檢服務，取消貨檢功能。重建後的新皇崗口岸將實施「一地兩檢」安排和「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嶄新通關模式，提升旅客通關體驗和效率。特區政府會在聯檢大樓內設立港方口岸區。港方口岸區包括港方管制站所在的樓層，以及連接聯檢大樓與香港區界的新建連接橋及現有道路。聯檢大樓的剖面圖載於附件 2。

5. 根據港深雙方同意的安排，聯檢大樓的整體設計工作及建造工程由深圳市政府負責，而大樓內的港方口岸區則按港深雙方同意的設計由深方承辦商負責建設。財政安排方面，深圳市政府承擔整個皇崗口岸重建項目（包括港方口岸區）的設計及建造費用。特區政府將向深圳市政府每年支付 1,000 元人民幣象徵式租金，與高鐵西九龍站的財政安排類似。至於港方口岸區設計工作及建造工程以外的項目費用，則由特區政府自行承擔。特區政府已於 2025 年 10 月 3 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項目的撥款²，當中包括：

- (a) 16 億 6,240 萬元的撥款，用以進行「皇崗口岸重建項目港方口岸區政府設施相關工程」，包括設置清關、出入境及檢疫設施，以及服務口岸政府部門的家具和設備；及
- (b) 6 億 8,335 萬 7,000 元的新承擔額，用以為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於重建後的皇崗口岸及新管制站提供電腦系統及相關系統優化，包括裝設及優化出入境管制系統，以支援推行「合作查驗、一次放行」通關模式，以及裝設電子化證件圖像資訊系統及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等。

² 詳見 PWSC(2025-26)15 號及 FCR(2025-26)50 號文件。

重建項目的最新進度

6. 目前，聯檢大樓主體結構施工建設已基本完成，而港方承辦商現正以「同步施工」形式在港方口岸區進行大樓內部的工程，以及安裝所需設施。此外，深方正展開聯檢大樓與港方道路網絡之間的連接橋建造工程，該橋亦供鋪設光纜以支援港方口岸部門系統與香港主伺服器之間的通訊及數據傳輸。

7. 特區政府會繼續與深圳市政府保持緊密合作，積極落實各項籌備工作。我們會爭取提早完成於本屆政府任期內讓新皇崗口岸具備落成啟用條件的目標。至於口岸的詳細啟用安排和時間表，有待港深兩地政府進一步商討。

「合作查驗、一次放行」通關模式

8. 為進一步提升旅客通關體驗和效率，重建後的皇崗口岸將實施「一地兩檢」。旅客可以在同一地點辦理兩地出入境手續，免卻他們現時需乘搭接駁巴士往返落馬洲／皇崗口岸及分別在港深兩地口岸辦理出入境手續的需要，更為便利省時。新皇崗口岸更會採用嶄新的「合作查驗、一次放行」通關模式。在這新的通關模式下，兩地政府將在口岸邊界線上各自的司法管轄區內並排設置自助及人工查驗設施，旅客使用自助通道時只需排一次隊、檢查一次證件、核實一次身分便可通過出入境雙方的查驗區域及完成兩地出入境手續。配合「一地兩檢」安排，使用新皇崗口岸的整體通關時間將從原來落馬洲／皇崗口岸的約 30 分鐘，大幅縮短至約 5 分鐘。

旅客出入境通關

9. 新皇崗口岸將設置 134 條「合作查驗」自助通道及 68 個傳統人工櫃枱。「合作查驗」自助通道會同時以出示證件（「讀證」通關）及免出示證件（「刷臉」通關）兩種通關模式運作。

「讀證」通關

10. 「讀證」通關而言，「合作查驗」自助通道首階段將適用於年滿七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香港居民身份證，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慣稱《回鄉證》）或《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非中國籍）》並已登記內地快捷通道的香港居民；以及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及《往來港澳通行證》（慣稱《雙程證》）的香港居民。而內地訪客方面，適用人士將包括年滿七歲或以上持《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相關有效訪港簽注的訪客。

11. 合資格人士只需將有關證件放在自助通道的證件閱讀器上，進入自助通道後，望向鏡頭及把手指平放於指紋掃描器，讓系統採集容貌及指紋以供兩地出入境檢查單位進行身分核實及出入境查驗。

12. 參考珠澳口岸的「合作查驗」通關模式，旅客過關時使用入境方證件，例如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香港居民身份證，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非中國籍）》的香港居民，前往深圳時，使用《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非中國籍）》；返回香港時，則使用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香港居民身份證。如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的內地旅客以訪客身分入境香港，往返兩地時均使用《往來港澳通行證》。

13. 特區政府會因應新皇崗口岸實施「合作查驗」通關模式的實際運作情況，繼續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相關安排，及有序推進更多便捷通關措施。

「刷臉」通關

14. 在合資格使用「讀證」通關的人士中，年滿 14 歲³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和香港居民，以及年滿 14 歲而其《往來港澳通行證》附有多次有效訪港簽注的內地居民，亦可在登記使用「刷臉」通關後，免出示實體證件使用自助通道。年滿 18 歲合資格使用「刷臉」通關人士可在首次使用「合作查驗」自助通道「讀證」通關時，同時登記使用「刷臉」通關服務。至於 14 至 17 歲合資格人士，在得到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同意後，亦可登記使用「刷臉」通關。

15. 成功登記後，合資格人士只需望向自助通道入口的攝像鏡頭，並按照屏幕顯示的內容提示，核對其身分信息，而無需出示實體證件便可進入自助通道。進入通道後，旅客需望向鏡頭進行容貌識別及把手指平放於指紋掃描器上核對指模，以核實身分及完成兩地出入境手續。有關措施為旅客帶來更快捷方便的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進一步提升旅客通關體驗。

16. 不論是「讀證」或「刷臉」通關，使用人士必須攜帶符合兩地出入境要求的有效旅行證件，以便兩地出入境部門核實身分。有關旅客使用「合作查驗」自助通道的流程圖，載於附件 3。

傳統人工櫃枱

17. 至於傳統人工櫃枱，出入境雙方會在口岸邊界線上並排設置傳統人工櫃枱，旅客只須排一次隊，並分別向出境方及入境方出示證件，就能夠完成兩地出入境手續，縮短通關時間。

³ 現時，內地容許年滿 14 歲合資格人士登記使用「刷臉」通關，通過採集容貌和指紋以供出入境查驗身分。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通關模式下，為符合兩地使用條件，港深兩地合資格使用「刷臉」通關的基本條件統一為 14 歲或以上人士。

車輛／司機出入境清關

18. 新皇崗口岸將設置 26 個私家車及過境巴士檢查亭。根據港深雙方的共識，除車輛司機外，一般乘客需下車前往隨車人員驗放廳（適用於私家車乘客）或旅客出境大堂（適用於過境巴士乘客）辦理旅檢手續。而車輛司機則駕駛車輛進入「聯合一站式」車道，為司機落實「五方查驗」安排。

19. 根據「五方查驗」安排，司機只需在「聯合一站式」車道上，透過放置在出境方的「信息採集一體機」，一次過完成體溫、證件、容貌及指紋資料採集。司機使用「信息採集一體機」的安排與上述「合作查驗」自助通道的通關模式一致。「信息採集一體機」會把已採集的資料按各部門職能分別傳送至港深五個不同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部門，包括深圳出入境邊防檢查總站、深圳海關、香港海關、香港衛生署，以及香港入境處，供各檢查單位進行出入境查驗。除「五方查驗」安排外，新皇崗口岸的車輛檢查亭同時支援人工清關。

20. 有關車輛／司機使用「聯合一站式」車道的流程圖，載於附件 4。

21. 特區政府會適時以不同方式宣傳推廣「合作查驗、一次放行」通關模式，讓市民大眾清晰理解有關落實細節。

個人資料保障及資訊科技保安

22. 根據「合作查驗」自助通道及「信息採集一體機」的設計，出境方會採集旅客／司機的證件、容貌及指紋資料，作出境查驗；並在有關旅客／司機的同意下，把上述資料傳送至入境方，供入境方作入境查驗。港深的出入境部門只會將已採集的資料與各自的資料庫作比對，並不存在互通共享資料庫或查驗結果。

23. 為保障個人資料及私隱，相關部門會委聘獨立顧問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以確保系統設計及工作流程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相關部門亦會進行獨立的資訊科技保安風險評估和審計，以確保系統安全。

來往新皇崗口岸的公共運輸服務

24. 新皇崗口岸的港方口岸區將設有公共運輸交匯處（交匯處），供香港本地公共運輸及跨境運輸服務使用。

25. 運輸署會參照深圳灣口岸模式，安排各種本地公共運輸服務（包括專營巴士、專線小巴及的士），滿足旅客往來新皇崗口岸的交通需求。由於交匯處面積所限，因此可供本地及跨境的公共客運服務車輛用作上落客及等候的停車灣位有限。運輸署已完成交匯處內公共運輸服務的綜合規劃，並安排進行諮詢持份者，包括與內地相關單位商討跨境客運服務（包括長途和短途跨境巴士，以及跨境出租車）的優化安排。總體的目標是確保在新皇崗口岸提供多樣性、便捷和足夠的本地及跨境公共運輸服務，以滿足跨境人士不同的出行模式及乘車需要。

26. 運輸署在新皇崗口岸啟用後，會與各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密切監察乘客需求，並因應客量變化，適時調整公共運輸服務。此外，特區政府正積極與深圳當局攜手推進北環線支線跨境鐵路項目，預計可於 2034 年或之前與北環線主線同步開通，屆時將提供鐵路服務直達新皇崗口岸。

27. 由於地理空間限制，聯檢大樓內將不會設置公眾停車場。政府會在條件許可下，在口岸周邊地區物色合適的地方（例如短期於原落馬洲管制站附近的短期租約用地；往後也考慮新田科技城範圍內的鐵路站或其他發展項目），適量設置公眾停車場與泊車轉乘設施。

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立法安排

28. 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方面，一如處理深圳灣口岸的做法，特區政府會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作出有關香港特區對新皇崗口岸所設港方口岸區依照香港特區法律實施管轄的授權決定，以及國務院對皇崗口岸港方口岸區的範圍及租賃等相關事宜作出批覆後（以下統稱「中央有關授權」），隨即啟動本地立法程序，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為配合工程進度及讓口岸能盡早開通，特區政府已展開有關本地立法的前期籌備工作。

29. 我們需要就以下事宜進行立法，為皇崗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提供法律基礎：

- (a) 宣布一個位於內地皇崗口岸的範圍為皇崗口岸港方口岸區；
- (b) 使香港特區法律適用於皇崗口岸港方口岸區及就法院在此方面的司法管轄權訂定條文；
- (c) 擴闊某些已有的權利和義務的地域界限至包括皇崗口岸港方口岸區；及
- (d) 就日後的文件及法院命令訂定輔助其釋義的條文。

30. 視乎中央有關授權的內容，有關立法建議的框架如下：

港方口岸區的宣布

31. 我們建議根據中央有關授權所指明的皇崗口岸港方口岸區範圍，在本地法例中具體描述該相應範圍。有關具體描述涵蓋聯檢大樓內不同樓層的劃定區域，以及連接聯檢大樓與香港區界的新建連接橋及現有道路屬港方口岸區的部分。上述描述均包括相關範圍的豎向界限及平面界限。

港方口岸區屬禁區

32. 一如其他香港境內的陸路邊境管制站，我們建議對皇崗口岸港方口岸區實施禁區式管理。就《公安條例》（第 245 章）及任何其他適用於禁區（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的成文法則的施行而言，港方口岸區屬如此界定的禁區。

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

33. 除了在任何於皇崗口岸港方口岸區啟用當日或之後制定或訂立的成文法則另有訂定的範圍內，香港法律適用於皇崗口岸港方口岸區。就香港法律適用於皇崗口岸港方口岸區的目的而言，皇崗口岸港方口岸區視為位於香港以內的地域。

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34. 香港法院對於因香港法律適用於皇崗口岸港方口岸區而產生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訟案或事宜，具有司法管轄權。香港法院可作出裁定、賦予或委予某項地域界限局限於皇崗口岸港方口岸區或包括皇崗口岸港方口岸區的權利或義務的命令。

已有的權利和義務的地域界限

35. 為確保能於皇崗口岸港方口岸區有效執法或繼續提供某些必要服務，沿用深圳灣口岸的安排，我們建議擴闊個別藉行使或履行某些法定權力或責任所產生的已有權利和義務（例如遞解離境令、遣送離境令、逮捕令、某些牌照、執照或許可證）的地域界限。私人性質的文件（例如遺囑和合約）所產生的已有權利或義務不會受到影響。當事人可按其需要，把相關文件的適用範圍擴闊至包括皇崗口岸港方口岸區。

36. 法院命令可依據法院的固有權力（而非法定權力或責任）而作出。因此，我們建議訂立條文處理已有的法院命令所產生的權利及義務（例如限制離境令或指示、逮捕令、認許某人為大律師或律師的法院命令、某些扣留令、某些強制令等）。倘若該等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局限於香港或包括香港，則其地域界限予以延伸至涵蓋皇崗口岸港方口岸區。

關於日後的文件或法院命令的輔助釋義條文

37. 參照深圳灣口岸的模式，我們建議訂立條文，以輔助解釋在皇崗口岸港方口岸區生效後所訂立的文件（法例除外）及法院命令中對「香港」的提述。一般文件方面，如日後的文件是載有對「香港」的提述，以描述某項權利或義務（已有的權利或義務除外）的地域界限，除非出現用意相反之處，否則該地域界限須解釋為包括皇崗口岸港方口岸區。同樣地，如日後的法院命令中出現對「香港」的提述，用以描述該命令所賦予或委予的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除非出現用意相反之處，否則該地域界限亦須解釋為包括皇崗口岸港方口岸區。

相應及相關修訂

38. 我們建議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加入「皇崗口岸港方口岸區」此項新的定義，以及訂定如任何既適用於香港亦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條例賦予某人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則該權力須解釋為包括宣布該附屬法例不適用於皇崗口岸港方口岸區的權力，亦包括分別就香港和港方口岸區訂立不同條文的權力。

39. 此外，我們亦需要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在皇崗口岸港方口岸區啟用前訂立各項與皇崗口岸運作相關的附屬法例，當中包括與在該處實施禁區式管理、指定執法及羈留設施，以及交通及運輸管理等設施配套相關的事宜，以配合皇崗口岸港方口岸區的實際運作需要。

立法時間表

40. 視乎取得中央有關授權的時間節點，我們計劃於今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其他籌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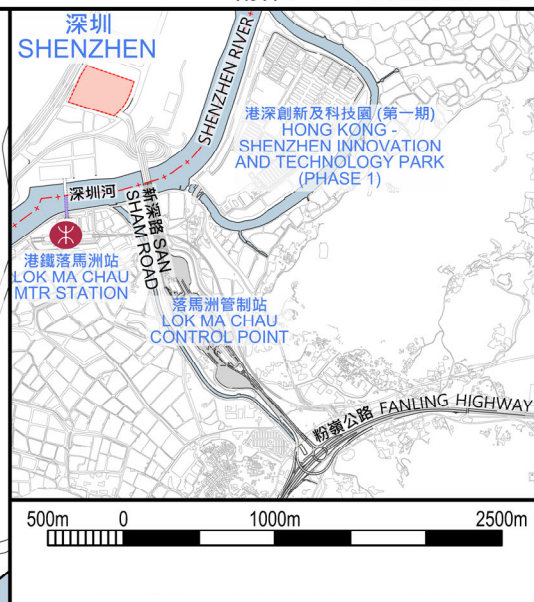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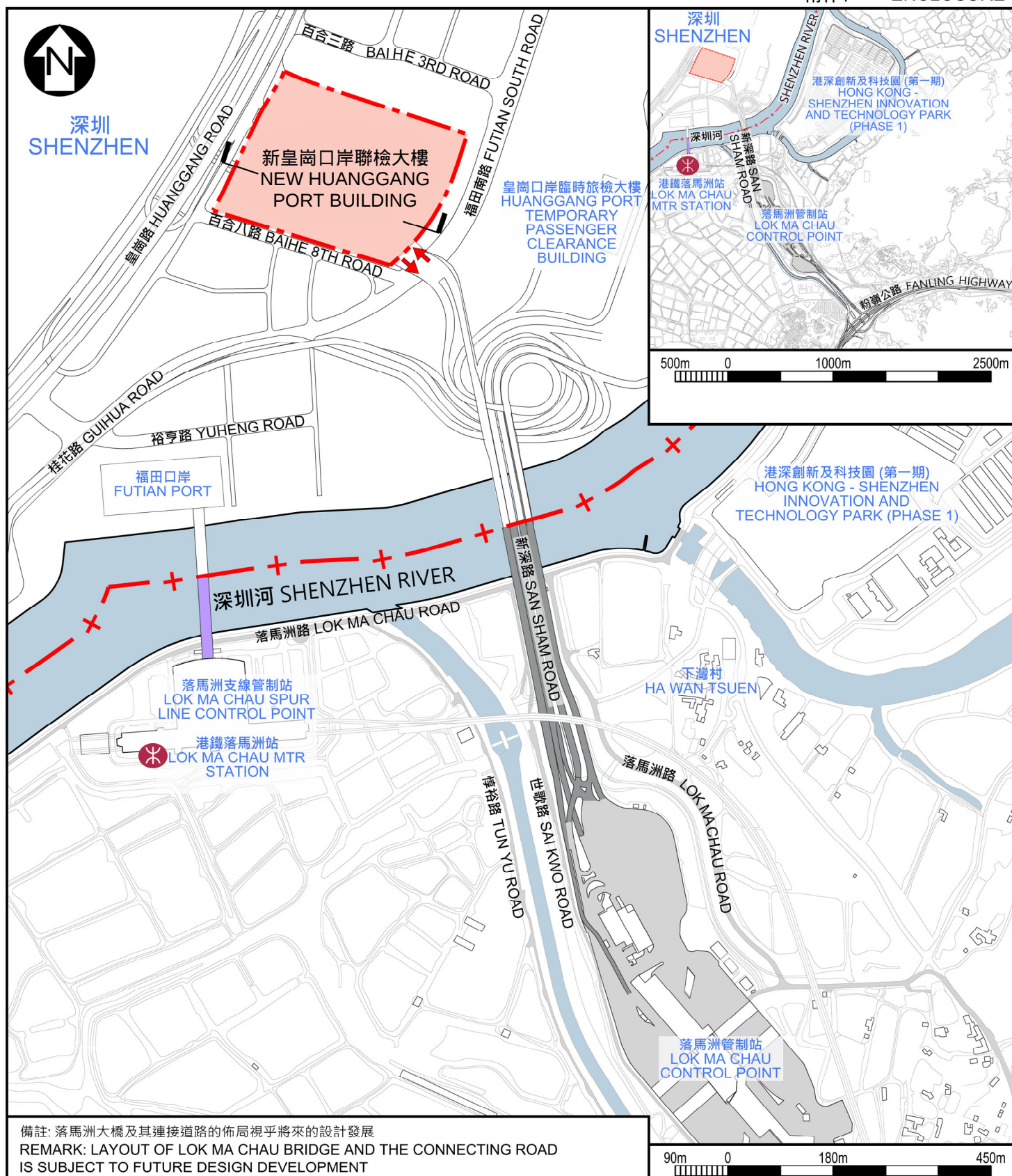
41. 我們亦正推進其他有關皇崗口岸啟用的籌備工作，包括與深圳方面協定有關「一地兩檢」的合作框架；皇崗口岸的運作安排（包括口岸啟用前的系統和場地測試、演練等）；新建連接橋及連接道路的運作、保養和維修安排，以及聯檢大樓維養工作的協議等。

徵詢意見

4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並就文中第 29 至 39 段的立法建議提出意見。

保安局

2026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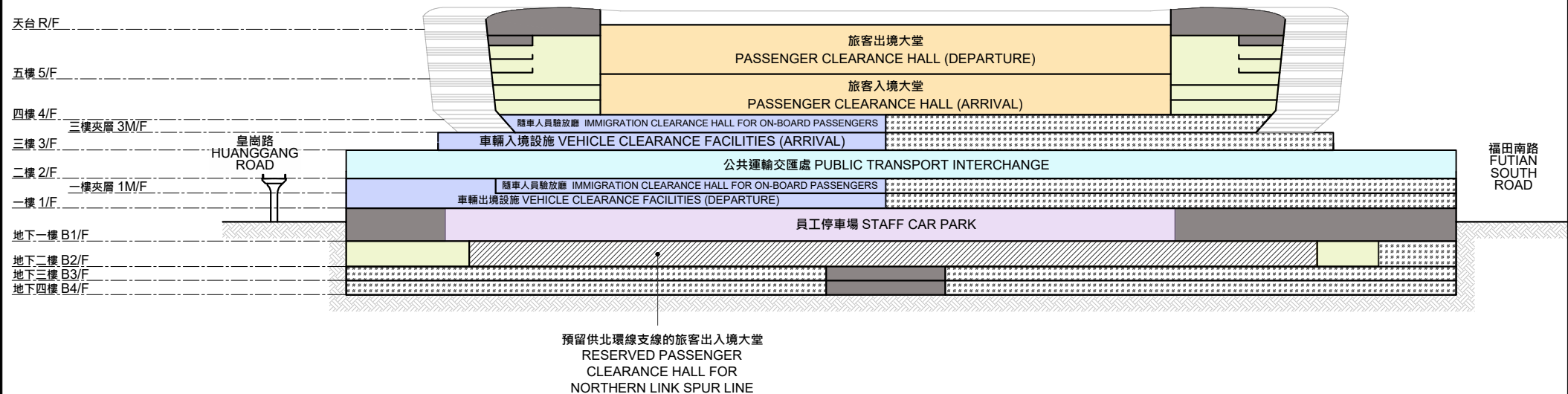
備註：落馬洲大橋及其連接道路的佈局視乎將來的设计發展
REMARK: LAYOUT OF LOK MA CHAU BRIDGE AND THE CONNECTING ROAD IS SUBJECT TO FUTURE DESIGN DEVELOPMENT

圖例 LEGEND

- 大樓界線
BUILDING BOUNDARY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界線
BOUNDARY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現有行人天橋
EXISTING PEDESTRIAN FOOTBRIDGE
- ↑ 車輛出入口
VEHICULAR INGRESS / EGRESS

位置圖
LOCATION PLAN

新皇崗口岸聯檢大樓
New Huanggang Port Building



備註: 設計視乎將來的设计發展
REMARK: DESIGN SUBJECT TO FUTURE DESIGN DEVELOPMENT

圖例 LEGEND

	旅客出入境大堂 PASSENGER CLEARANCE HALL		車輛出入境設施 VEHICLE CLEARANCE FACILITIES		辦公室 / 輔助空間 OFFICE / ANCILLARY AREA		機房 PLANT ROOM
	公共運輸交匯處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員工停車場 STAFF CAR PARK		內地口岸區 MAINLAND PORT AREA		預留供北環線支線的旅客出入境大堂 RESERVED PASSENGER CLEARANCE HALL FOR NORTHERN LINK SPUR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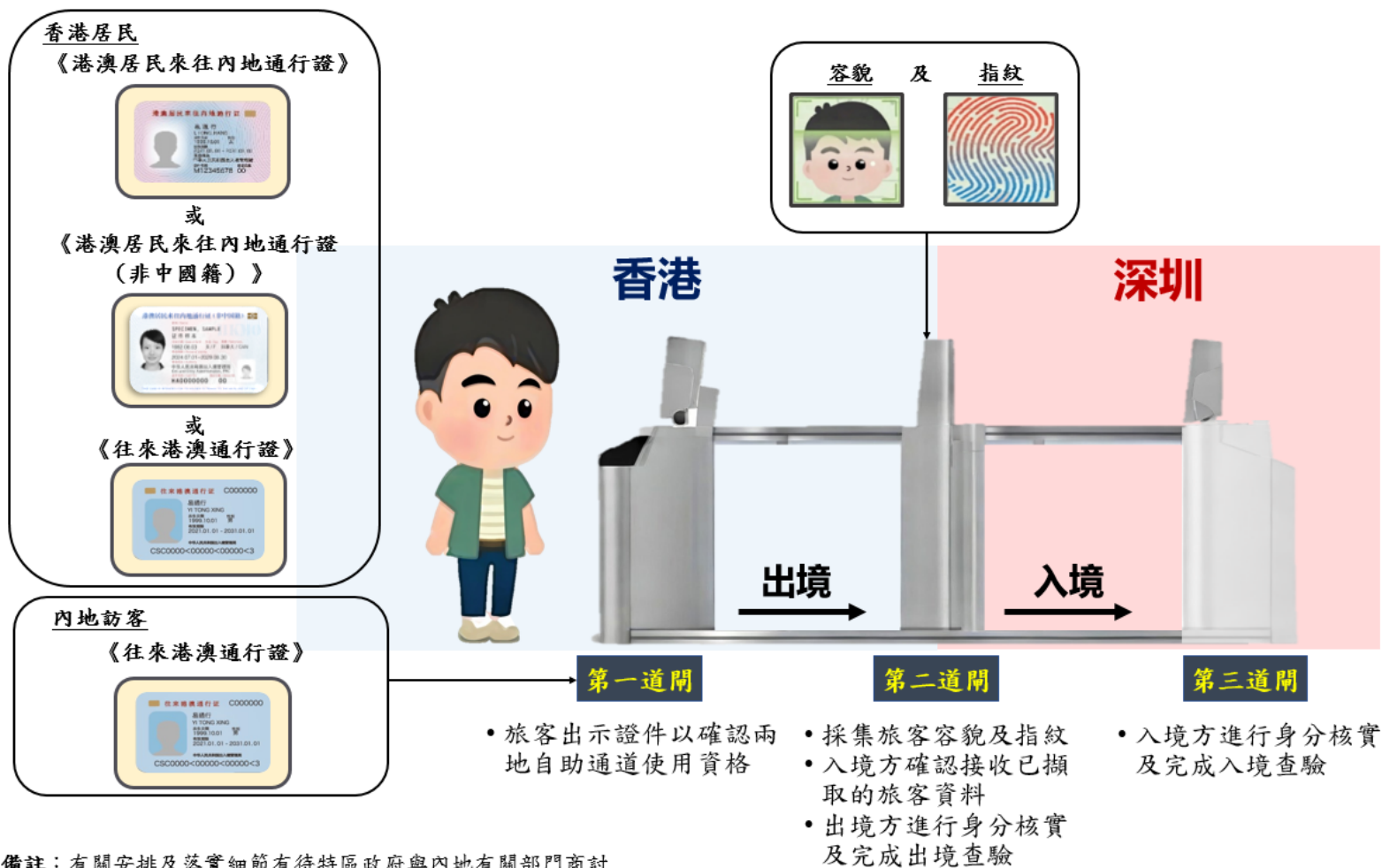
剖面圖 SECTION

新皇崗口岸聯檢大樓 New Huanggang Port Build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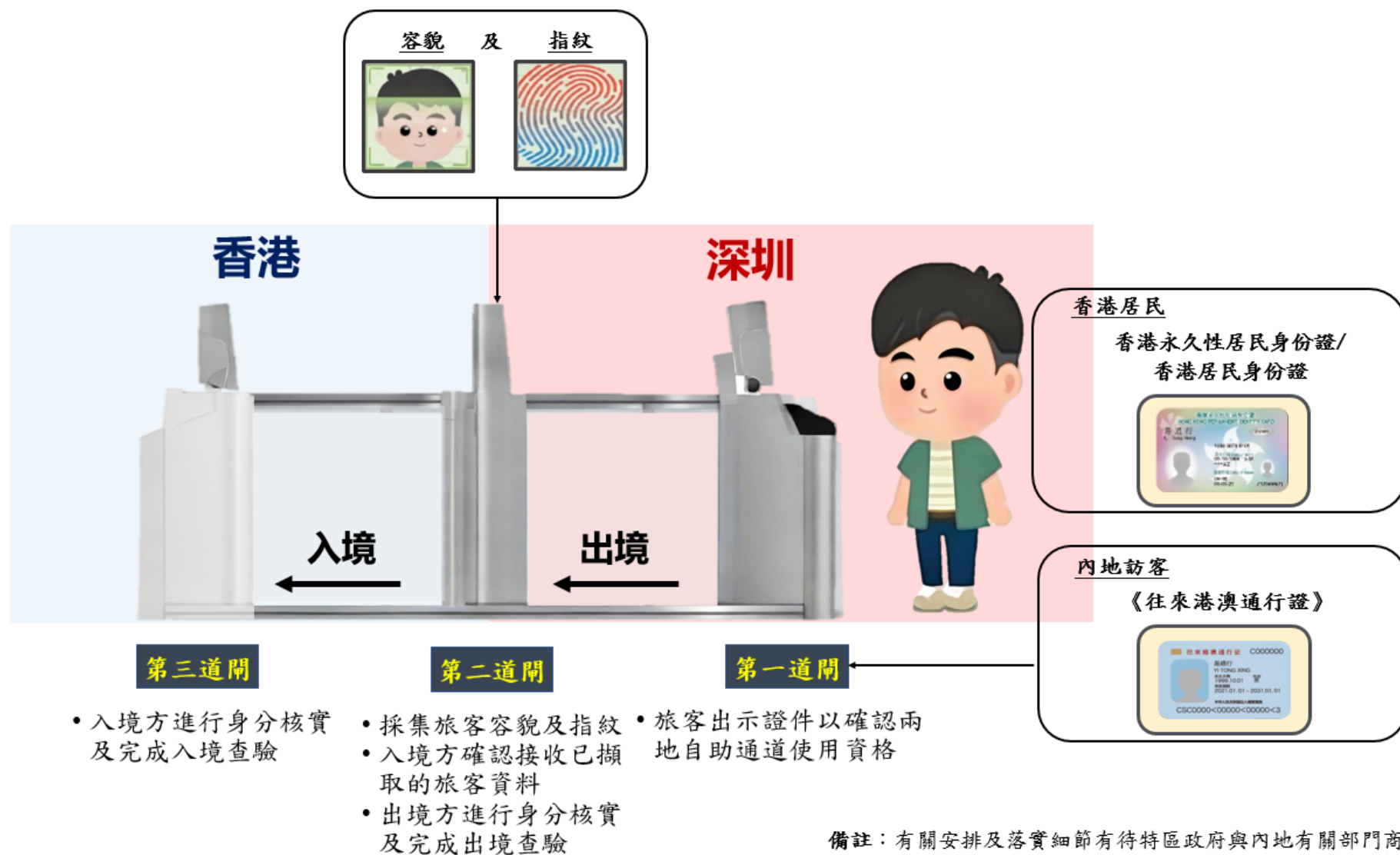
新皇崗口岸聯檢大樓 「合作查驗」自助通道流程圖

「讀證」通關

香港居民／內地訪客出境香港的安排



香港居民／內地訪客入境香港的安排



「刷臉」通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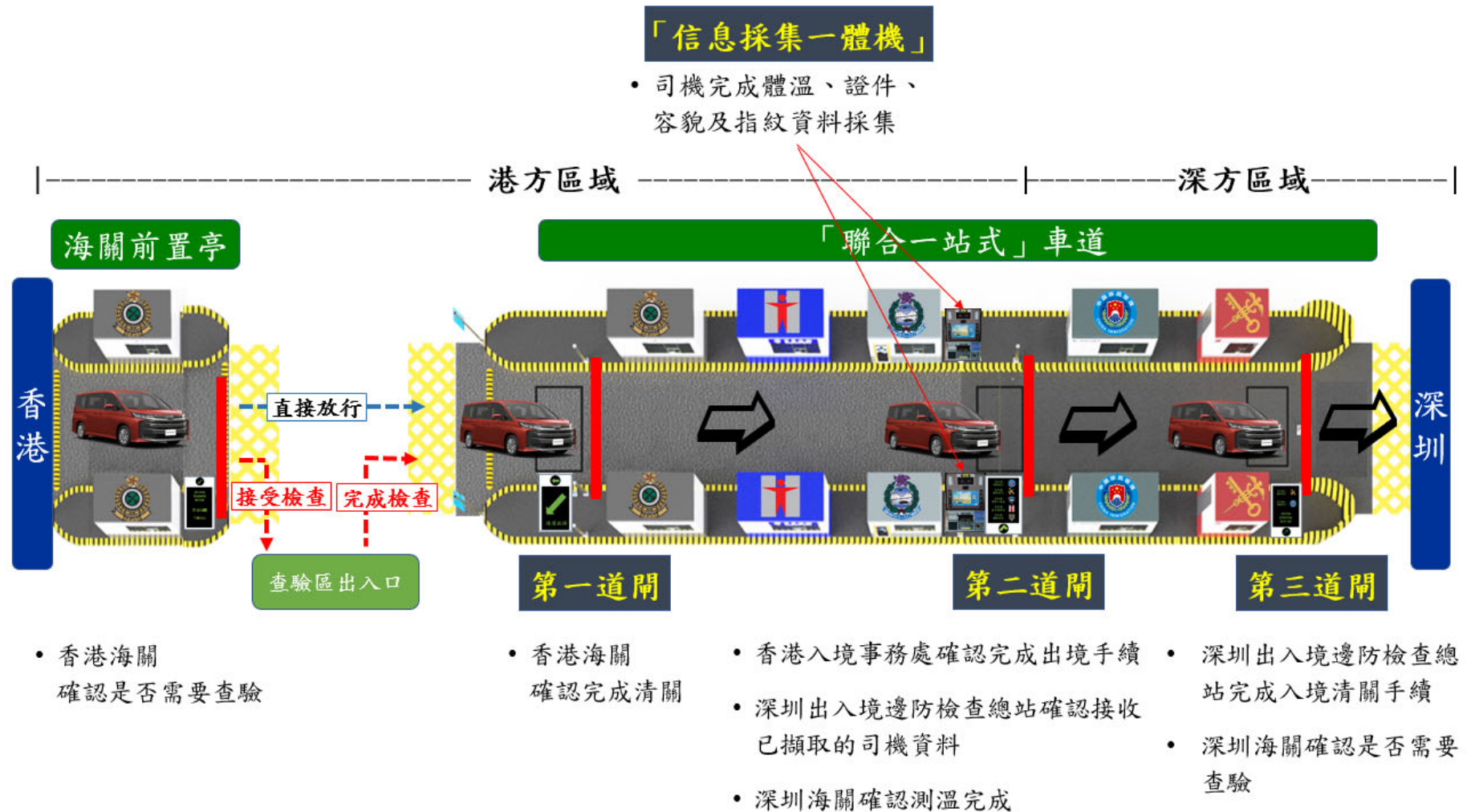


- 旅客「刷臉」以確認兩地自助通道使用資格，無須出示實體證件
- 採集旅客容貌及指紋、入境方確認接收已擷取的旅客資料
- 入境方進行身分核實及完成入境查驗
- 出境方進行身分核實及完成出境查驗

備註：有關安排及落實細節有待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

新皇崗口岸聯檢大樓
車輛／司機使用「聯合一站式」車道流程圖

出境香港的清關安排



入境香港的清關安排

